

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文本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4-K3-020224-DBXM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118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乙方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费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签定并履行本协议。协议有效期内，由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须进行项目建设工程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要求，经批复后，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同时应根据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在合同中明确建设工程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审计服务工作内容、审计服务人员配备、审计服务仪器和设备配备、审计服务单位违约责任等要求，以确保审计服务的质量，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2.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3.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4.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

（二）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等要求：

1. 乙方承揽的委托审计项目，必须安排本单位的造价人员完成，不得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受托方的审计资格并拒绝支付委托项目的审计费。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需项目业主增补资料的，应通过委托单位索要。

3. 乙方接受委托审计项目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配置专业胜任、能力胜任、在委托单位留存备案的工程造价审计人员进行审计。

4. 在项目审计过程中,乙方如需更换造价审计人员需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项目委托单位也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的造价审计人员。

5. 乙方接收审计资料后,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造价《审计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

a. 提出审计重点与方法;

b. 拟订项目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其内容包含:审计程序与流程、量、价、费审计质量控制措施与重点,现场踏勘程序与方法、争议问题协调处理机制;

c. 组建项目审计组,审计组由乙方从内部具备资质的人员自行组织,并明确其任务分工;

d. 审计方案应报甲方审批。

6. 审计质量要求:

a. 审计人应识别或质疑项目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

b. 审计人员必须结合合同文件对工程量、清单价格、及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c. 审计人员应分析并找出工程造价变动的原因;

d. 审计程序和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7. 应认真做好造价审计工作,乙方应对送审资料进行认真审计,对数须由委托单位联系组织,对数过程在委托单位办公场所,并在委托单位的监督下开展。其具体要求是:

a. 对数前审计人员应制作有异议的清单列表,并经乙方内部审核后提交委托单位审定;

b. 对数由委托单位牵头联系,邀请项目业主、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共同参与,乙方审计人员不得独自邀请项目业主进行对数工作。

c. 乙方在审计中遇到当期河池市《造价信息》没有刊登金城江区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应参考河池市《造价信息》其他县的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格,河池市当期《造价信息》其他县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8. 乙方内部质量复核

a.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内部复核制度;

b. 复核人员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方法复核各项费用计算的正确性;

c. 复核应有书面记录,并作为项目档案的必存材料收归档案。

9. 对数工作

a. 经过乙方内部复核后的初审成果，报经委托单位备案并征得委托单位同意后，由委托单位项目组长组织与项目业主开展对数工作；

b. 乙方应配置具有审核模块功能的工程造价软件，为概算、预算及结算对数过程须留下痕迹记录。

10. 接受委托的乙方，其审计程序和质量标准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乙方应在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计与对数工作，并形成规范的审计结论，审定成果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编制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审核人签字盖章并出具审核报告。

12.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委托单位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审计档案资料（含一式三份书面资料的和一份电子版）。

（三）审计期限、效率要求

1. 项目审计及对数的时限要求如下：

a. 送审造价 50~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内的，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收到建设单位审核意见书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数工作；

b. 送审造价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内的，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收到建设单位审核意见书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数工作；

c. 送审造价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内的，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收到建设单位审核意见书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数工作；

d. 送审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收到建设单位审核意见书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数工作。

2. 乙方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审计结论的，应做好书面记录报审计组长及甲方，经审计组长及甲方批准可延长审计时间。

3. 乙方无故延长审计时间，甲方除扣减委托审计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计费的 2% 计算）外，并将暂停委托该乙方项目审计；审计时间延迟 30 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审计工作，甲方有权收回工程预算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计业务费，累计有三项无法完成的审计项目，甲方有权将受托人清退出入围名单。

（四）全过程跟踪审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对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管理、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设计变更管理制度等。

2. 检查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重点检查：①工程

进度。②合同实质条款内容发生变更时有无及时签订补充合同。③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与合同单位一致。

3. 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4. 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及变更的落实情况，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参加工地监理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

5. 做好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

6. 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严格控制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坚决杜绝工程款超付现象。

8. 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的确认工程投资。各种确认资料及时办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现场资料日清月结，为工程月报的编制及工程现场动态成本控制分析提供准确数据。

9. 负责向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宣传跟踪审计的程序、内容及要求，最大限度地达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

10.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审计报告。

三、工程审计完成时间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完成，提交的时间应尽可能提前。

四、服务费：

1. 预算、结算审计基本费部分费率 (A)

	收费项目	计算基数	计费费率 (‰)
预算、结算 审计	1000 万元以下 (含 1000 万元)	送审造价	1.73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送审造价	1.16
	5000 万元-2 亿元 (含 2 亿元)	送审造价	0.87
	2-5 亿元 (含 5 亿元)	送审造价	0.69
	5 亿元以上	送审造价	0.58

2. 预算、结算审计效益费部分计算费率 (B) 2.89 %。

注：预算、结算审计服务费=基本费 + 效益费。

基本费=送审造价×对应费率A， 效益费=核减额×费率B。

3. 如单项工程审计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费不足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4. 全过程跟踪审计部分费率（C）

收费项目		计算基数	计费费率（‰）	
全过程跟踪审计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建筑安装	项目立项阶段起	8.66
		工程造价	项目实施阶段起	7.5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建筑安装	项目立项阶段起	6.93
		工程造价	项目实施阶段起	5.78
	5000 万元-2 亿元（含 2 亿元）	建筑安装	项目立项阶段起	5.78
		工程造价	项目实施阶段起	4.91
	2-5 亿元（含 5 亿元）	建筑安装	项目立项阶段起	4.91
		工程造价	项目实施阶段起	4.33
	5 亿元以上	建筑安装	项目立项阶段起	4.04
		工程造价	项目实施阶段起	3.47

5. 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五、适用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范围：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河池市金城江区

六、服务费的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具体项目审计服务协议书中明确。

七、入围乙方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出现“第十条 违约责任”规定的情形的乙方将被清退出入围名单。

2.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乙方不足 1 家的情况外，不再补充征集入围乙方。

3. 如确需补充征集入围乙方，将按本次征集程序补充入围乙方数量至同样数量，被清退的乙方不得参加补充征集，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与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剩余时间一致。

八、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双方签订项目审计服务协议书，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3.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并按甲方有关内部制度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成果文件。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4. 如工程项目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计人员不足以满足审计任务需要或认为审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7. 其它约定：
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审计费用。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2.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4.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计报告。
5.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如乙方与投标人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
7.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编制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计工作，并将乙方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审计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 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审计工作。
3. 在审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 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费。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资料实事求是依法编制, 并出具合法的审计报告。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6. 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 并在审计工作完成后, 完整交回甲方。
9. 事后如遇到其他部门检查、巡察或者需重新复审项目的,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工作。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 甲方有权利把乙方清退出入围名单。
3.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复审, 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3% (含 3%) 时,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计费用。违约第 1 次, 甲方有权扣除日后所有项目审计费用的 15%; 违约累计 2 次, 甲方有权扣除日后所有项目审计费用的 30%; 违约累计 3 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清退出入围名单。审计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 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 且超过规定时间 30 天以上的按上述方式处理。
4.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审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 (增加不限, 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审计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 30% 的, 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日后所有项目审计费用的 15%; 减少人数比例达 50%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5.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资料的, 出现第 1 次, 甲方有权扣除日后所有项目审计费用的 15%,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出现 2 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清退出入围名单,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6.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结论的情况下, 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 原则上甲方不支付甲方任何服务费, 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金城江区。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118号

邮政编码：547000

电话：0778-2584058

乙方：广西嘉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池市同德路一巷23号

邮政编码：547000

电话：0778-2303668/18977863768 (徐)

开户名称：广西嘉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帐号：7011 1201 0109 2850 0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